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5号）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01,438股，发行价格为36.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20,939,825.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487,099.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4,452,725.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8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3000270249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9月21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6,123.5886万股增加至50,343.7324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123.5886万元

增加至 50,343.7324 万元。

(2)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343.732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0,343.7324 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23.588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43.732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46,123.588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50,343.732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赞成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办法〉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南俊民、胥廷全、宋小宁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审议，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办法》中关于津贴标准的条款，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

的审计服务，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使用且可能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